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景泰富地產

KWG PROPERTY HOLDING LIMITED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附有以股代息選擇權)**

用以計算配發予股東作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新股份數目之新股份市值為每股5.298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致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之通函(「通函」)概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附有以股代息選擇權)每股0.455368港元(「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附有以股代息選擇權)每股0.125226港元(「特別股息」，連同末期股息統稱為「股息」)予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之安排。除本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通函所述，市值計算為5.298港元，即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首尾兩天)每股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本公司宣佈，用以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配發以股代息的新股份數目之每股新股份市值為5.298港元。

因此，根據以股代息安排，股東就彼等選擇收取新股份作為股息之該部份股權可收取下列之新股份數目：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並選擇收取新股份之股份數目} \times \left(\frac{0.455368 \text{ 港元} + 0.125226 \text{ 港元}}{5.298 \text{ 港元}} \right)$$

根據以股代息安排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股息除外)，可十足享有日後所宣佈、作出或派發之全部股息及分派。

將向每名股東發行的新股份數目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零碎之股份配額將不予配發。

所有居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應諮詢彼等之銀行家或其他專業顧問，彼等是否必須獲得任何政府方面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辦理其他手續，方可收取新股份作為股息。

預期現金股息之股息單及／或配發以股代息新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郵寄予股東，如有郵誤，概由彼等負責。向股東寄發新股份之股票後，預期新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股東如欲全部或部份以新股份收取股息，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選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以股代息安排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健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孔健岷先生(主席)、孔健濤先生、孔健楠先生、李建明先生及徐錦添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李嘉士太平紳士、譚振輝先生及李彬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